

# 保密协议书

上海智编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华乐丝)(下称「接收方」)  
立保密协议书人\_\_\_\_\_ (下称「提供方」)  
为接受方协助提供方处理编辑、翻译及相关工作事宜,经双方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保密协议书(下称「本协议书」),约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机密信息之定义本协议书所称之机密信息,系指于本协议书期间内,由提供方向接收方所提供之一切非公开信息,但不包含下列信息:

1. 该等信息于提供方提供予接收方之前,已为接收方所合法持有或知悉。
2. 非因接收方之故意或过失违反本协议书规定之情形下,该等信息已成为可公开取得或知悉之状态。
3. 该等信息系接收方自未受任何揭露机密信息限制之第三人处且在未违反本协议书规定之情形下所合法取得;以及该等信息系由接收方于未使用提供方所提供同一信息情形下,自行独立或委由他人独立开发取得,而与提供方告知或交付之信息无关者。

第二条:接收方关于机密信息之义务

1. 接收方对机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处理编辑、翻译及相关工作之范围,非因为提供方处理编辑、翻译及相关工作所需或经提供方事前书面授权,不得为其自己或任何第三人之利益而保有、利用或重制任何机密信息,或将之泄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该等机密信息,或对外发表或出版。提供方提供机密信息并非授权或让与接受方任何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2. 接收方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保护机密信息。
3. 接收方为本协议书所订相关事宜,得将机密信息提供予有接触此等信息必要之接收方员工、顾问、代理人或代表人(下称「关系人」),惟接收方于向关系人交付机密信息前,接收方应负责使关系人就本协议书之机密信息负有不低于本协议书所要求之保密义务。
4. 接收方依法令或法院命令有义务提供机密信息时,接收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提供方,使提供方得有合理之机会寻求适当之法律救济。接收方于已向提供方为书面通知后,得于法令或法院命令所要求之必要范围内提供机密信息。
5. 于收到提供方之请求时,或本协议书终止或解除时,接收方应立即返还机密信息,及所有含有机密信息之文件、照片或其他实体媒介,或立即自行从储

存机密信息之计算机或其他媒介中将机密信息销毁，不得留存有关机密信息之摘要、复印件或其他重制物。惟接受方得保存一份副本以专供可能之争议使用。

6. 接收方若发现任何泄漏或未经授权使用机密信息情事，应立即通知提供方并提供合理协助与提供方，以阻止泄漏或未经授权使用之情形继续存在。

### 第三条:其他

1. 提供方就所提供之一切数据保证其所提供之权限及权利。
2. 双方系独立之订约人，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书不得解释为成立提供方与接收方之合伙、授权、合资或其他业务关系。
3. 本协议书之增删修改，应以书面为之，并经当事人双方签署后始生效力。除经合法代表人(代理人)签署之书面文件外，提供方的任何行为或表示均不得解释为抛弃本协议书所定之权利之意思。如本协议之任一条款被认定为无效，其他部分仍为有效。
4. 接受方就违反本协议书之情事(含关系人违约)而对提供方所负一切赔偿责任以提供方就委托工作已支付与接受方之报酬为限。
5. 本协议书系双方同意下之产物，并取代所有双方在缔结本协议书前之协议或草约。
6. 接收方依本协议书所负之保密义务期间为自收受机密信息后一年。本协议书自签订时起生效，期间为一年。本协议书任一方当事人得以三十天之前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书，惟本协议书终止或届期后，接收方之保密义务仍受本项前段拘束。
7. 本协议书壹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上海智编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华乐丝学术论文润色) 公司登记号:91310000599787638F 签约代表人: Wallace Stephen Vincent 地址: 中国上海市虹井路288号B座705室 201103 电话: (021) 51720415	公司/个人: 签约代表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	---

公元            年            月            日